（上接B216版）

决议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2021-0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3,358,68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1,343,689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683,358,689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671,343,689股。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83,358,689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71,343,689股。
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是指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是资产置换涉及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5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6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当在决定提交有关关联交易提案的同时，通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提案的投票表决，并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中明确披露关联股东不参与该项提案的投票表决。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 在表决前，公司应当说明就关联交易是否应当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及有关关联交易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此后，会议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逐项表决。 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8	第八十五条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所有表决权累计计算，并将该等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候选人自由分配，而不受在直接投票制中存在的分别针对每一候选人的表决权限制。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监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类累计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的1%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董事、监事的，则由将来的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五）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监事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时，则选举为无效，由此当选的董事、监事非为公司董事、监事，造成的董事、监事缺额应重新选举。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与会每位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二）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三）每位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9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1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设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设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20%，且当年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0%的对外投资。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单笔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 2、单笔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收购、出售资产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 前款所述收购、出售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的财产； （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五）向商业银行及其他合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范围内申请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 （六）法律、法规允许董事会决定的风险投资。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八）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资助对象是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以外的对象。 （九）单笔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是指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是资产置换涉及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1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3、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4、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15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决定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和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内；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内；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内；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内；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内。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0.5%的关联交易。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之外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6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公司章程》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2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盘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管理层拟定，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营规范，内控程序合理，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不超过136亿元人民币，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合法、合规。董事会拟将该事项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七、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西安金创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本次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西安金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八、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新加坡金螳螂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本次担保是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新加坡金螳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九、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十、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可以增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流动性，可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10亿元金融资产转让和回购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六、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01.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十七、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本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废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十八、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2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不超过136亿元人民币，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简称"美瑞德"）

美瑞德成立于1998年11月，住所为苏州市吉庆街121号，法定代表人朱兴泉，注册资本13,7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水电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制作、安装及施工；木制品制作；建筑石材加工；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施工；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承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艺术品的设计、施工；软装配饰设计、施工；环境导视系统工程；销售：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BIM技术咨询、BIM技术开发及应用。

（2）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简称"金螳螂幕墙"）

金螳螂幕墙成立于2003年7月，住所为苏州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严福海，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件、轻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采光顶、金属屋面的设计、销售及安装；建材销售；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简称"精装科技"）

精装科技成立于2010年4月，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民生路5号，法定代表人汪建垚，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承接建筑装修工程技术开发；承接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及设计；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承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安装；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承接钢结构工程设计；承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咨询、网络工程；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婚庆服务、清洁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家饰、装饰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暖通设备、净水设备。

（4）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简称"金螳螂装配科技"）

金螳螂装配科技成立于2015年9月，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89号，法定代表人陈学绍，注册资本27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

（5）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简称"金螳螂景观"）

金螳螂景观成立于2009年9月，住所为苏州工业园民生路5号，法定代表人张军，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环境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工程管理咨询、城乡规划咨询。

（6）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简称"金螳螂供应链"）

金螳螂供应链成立于2015年11月，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89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峰，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及咨询、供应链软件研发、物流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用品、室内外装饰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玩具、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婚庆服务、保洁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摄影服务、翻译服务、婚介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汽车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7）苏州金螳螂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螳螂艺术发展"）

金螳螂艺术发展成立于2016年7月，住所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993号文创中心一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为，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文化活动服务；陈设艺术设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文化艺术咨询与设计；文艺创作与表演；室内软装工程设计与施工；浮雕、雕塑、壁画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家居饰品与配件（含家具、窗帘布艺、地毯、灯具）的设计与销售；环境导视系统、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开发与制作；标识标牌设计、制作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咨询、设计与施工；环境景观工程艺术咨询、设计与施工；城市公共艺术设施设计、开发与制作；市政公共设施工程施工；工艺绘画；书画装裱；工艺品及其包装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与租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新加坡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金螳螂"）

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本为1美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承接各类室内外装饰设计、幕墙设计及建筑设计；承接各类室内装饰工程、各类幕墙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9）HBA HOLDINGS PTE.LTD.（简称"HBA"）

HBA 成立于2018年9月，注册地在新加坡，注册资本25,177.44万美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持有其86.62%股权。主营业务为其他控股公司。

（10）苏州集加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集加材料"）

集加材料成立于2016年5月，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89号，法定代表人王爱民，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幕墙材料、景观材料、木材及木制品、石材、钢材、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家饰、装饰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暖通设备、净水设备、照明设备、自动门、墙壁开关、棉纺织品、酒店宾馆用品、皮革制品、花木盆景、纸制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制冷设备、工艺品、电线电缆并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人力搬运装卸服务。

（11）苏州美瑞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美瑞德建材"）

美瑞德建材成立于2017年7月，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89号，法定代表人朱兴泉，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及木制品、石材、钢材、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饰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暖通设备、净水设备、照明设备、自动门、墙壁开关、棉纺织品、酒店用品、皮革制品、花木盆景、纸制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制冷设备、消防器材、工艺品、电线电缆；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人力搬运装卸服务。

（12）苏州金螳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螳螂建投"）

金螳螂建投成立于2014年10月，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89号，法定代表人为罗战平，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建设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自动化工程、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及设计；物联网系统开发与集成，计算机智能设备研发及销售、智能建筑系统的开发与集成、电子产品销售及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城市规划与设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

（13）金螳螂市政工程建设（贵州）有限公司（简称"金螳螂市政"）

金螳螂市政成立于2017年9月，住所为贵州省都匀市马鞍山安置房B区1栋三层，法定代表人为赵一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管道、建筑智能化设备、城市照明设备、机电设备、消防设备的安装；劳务分包。

（14）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土木文化设计"）

土木文化设计成立于2006年5月，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12号土木同润大厦9楼，法定代表人为钱铖，注册资本为300万人民币元，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鲁祖统持有其7.575%的股权，林森持有其7.575%的股权，沈文伟持有其7.425%的股权，陈必荣持有其7.42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及景观规划、设计；装饰装潢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15）金螳螂华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简称"金螳螂华东"）

金螳螂华东成立于2018年6月，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88号天成信息大厦601-A48室，法定代表人王汉林，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承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环境导视系统的设计、施工；承接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6）斯里兰卡：峰峦金螳螂合资有限公司（简称"斯里兰卡金螳螂"）

斯里兰卡金螳螂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本为1,000斯里兰卡卢比。斯里兰卡金螳螂共有董事5名，公司派驻3名董事，并由公司合并其报表。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峰峦建筑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和施工。

（17）金螳螂（国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简称"金螳螂国际"）

金螳螂（国际）成立于2013年9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和施工。

（18）金螳螂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螳螂国际发展"）

金螳螂国际发展成立于2016年9月，注册资本为50万新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国际）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承接项目室内装修及后期延伸施工总承包，承接建筑材料、加工成品贸易。

（19）Gold Mantis HK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Limited（简称"香港金螳螂"）

香港金螳螂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港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国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和施工。

（20）金螳螂（菲律宾）建筑有限公司（简称"菲律宾金螳螂"）

菲律宾金螳螂成立于2018年6月，注册资本22.05万美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国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内装，安装，智能化，材料进出口，幕墙。

（21）金螳螂（越南）建筑有限公司（简称"越南金螳螂"）

越南金螳螂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为68.1亿越南盾，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国际）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室内设计；相关建筑业务与技术服务；房屋建造；水暖；其他建筑业务，智能化等；室内装饰；其他专项。

（22）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金德金"）

金德金成立于2017年10月，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5号，法定代表人夏婷，注册资本10,080万人民币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承接：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2020年度（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美瑞德	591,007.45	445,235.38	145,772.07	464,989.06	23,608.50
2	金螳螂幕墙	255,088.90	162,714.73	92,374.17	164,014.56	2,156.54
3	精装科技	213,051.37	155,616.96	57,434.41	246,228.84	17,133.95
4	金螳螂装配科技	223,015.53	197,315.58	25,699.95	280,872.26	-1,340.11
5	金螳螂景观	228,760.17	165,758.46	63,001.71	106,126.43	11,427.74
6	金螳螂供应链	33,043.92	32,339.39	704.52	26,041.42	-949.63
7	金螳螂艺术发展	12,987.89	8,722.42	4,265.47	10,429.41	1,068.94
8	新加坡金螳螂	124,873.89	58,453.95	66,419.94	80,382.78	8,285.02
9	HBA	85,742.38	38,812.72	46,929.67	80,382.78	8,820.22
10	集加材料	49,975.62	47,034.83	2,940.79	108,491.80	583.55
11	美瑞德建材	1,711.51	1,445.81	265.70	8,258.97	97.96
12	金螳螂建投	51,692.24	246.30	51,445.93	0.00	-296.86
13	金螳螂市政	61,072.35	42,774.89	18,297.46	26,616.91	967.34
14	土木文化设计	1,483.22	816.40	666.83	2,174.13	123.34
15	金螳螂华东	3,461.00	3,258.13	202.87	7,500.90	-162.31
16	斯里兰卡金螳螂	1,382.30	1,273.74	108.56	61.53	50.77
17	金螳螂国际	40,593.63	10,606.34	29,987.29	19,847.10	4,999.25
18	金螳螂国际发展	1,238.13	117.05	1,121.08	1,040.30	510.04
19	香港金螳螂	10,173.90	9,059.84	1,114.06	9,404.23	907.55
20	菲律宾金螳螂	3,869.42	2,472.69	1,396.74	1,321.78	475.00
21	越南金螳螂	4,914.32	3,266.66	1,647.66	2,071.78	428.50
22	金德金	13,580.30	3,401.78	10,178.52	8,990.83	96.61

(2)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2021-3-31			2021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美瑞德	532,645.64	380,769.88	151,875.76	94,967.97	6,103.69
2	金螳螂幕墙	231,346.47	138,872.97	92,473.50	27,144.70	99.33
3	精装科技	239,450.94	180,689.48	58,761.46	22,064.23	1,327.05
4	金螳螂装配科技	239,906.85	181,191.20	58,715.65	25,002.94	25,753.36
5	金螳螂景观	203,676.37	139,687.91	63,988.46	16,572.30	986.75
6	金螳螂供应链	19,054.32	18,250.35	803.96	4,009.74	99.44
7	金螳螂艺术发展	12,628.29	8,165.24	4,463.05	2,324.87	197.58
8	新加坡金螳螂	112,592.62	44,352.71	68,239.91	17,391.06	935.78
9	HBA	73,257.49	24,572.10	48,685.39	17,391.06	1,009.95
10	集加材料	116,029.81	113,063.77	2,966.04	22,259.11	25.25
11	美瑞德建材	3,348.57	3,034.76	313.80	5,504.19	48.10
12	金螳螂建投	51,474.30	73.12	51,401.18	0.00	-44.75
13	金螳螂市政	55,106.64	36,793.16	18,313.48	89.75	16.02
14	土木文化设计	1,735.09	995.59	739.50	799.22	72.67
15	金螳螂华东	2,899.95	2,541.02	358.93	254.56	156.06
16	斯里兰卡金螳螂	1,333.15	1,195.15	138.01	0.00	37.34
17	金螳螂国际	40,026.19	10,067.82	29,958.36	3,285.68	209.74
18	金螳螂国际发展	1,389.04	158.73	1,230.31	275.98	142.63
19	香港金螳螂	10,701.64	9,463.40	1,238.25	976.95	119.33
20	菲律宾金螳螂	3,852.51	2,466.03	1,386.49	0.00	-7.00
21	越南金螳螂	3,755.52	2,355.30	1,400.22	0.00	7.64
22	金德金	13,552.58	3,293.71	10,258.86	2,179.82	80.34

3、本次担保情况的预计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瑞德	直接100%	75.33%	220,000	420,000	24.69%	否
金螳螂幕墙	直接100%	63.79%	185,400	320,000	18.81%	否
精装科技	间接100%	73.04%	53,550	100,000	5.88%	否
金螳螂装配科技	直接70%	88.48%	0	10,000	0.59%	否
金螳螂景观	直接100%	72.46%	34,000	150,000	8.82%	否
金螳螂供应链	间接100%	97.87%	29,000	30,000	1.76%	否
金螳螂艺术发展	直接100%	67.16%	0	10,000	0.59%	否
新加坡金螳螂	直接100%	46.81%	20,528.70	50,000	2.94%	否
HBA	间接86.62%	45.27%	0	10,000	0.59%	否
集加材料	直接100%	94.12%	6,000	50,000	2.94%	否
美瑞德建材	间接100%	84.48%	0	20,000	1.18%	否
金螳螂建投	直接100%	0.48%	0	10,000	0.59%	否
金螳螂市政	直接100%	70.04%	0	50,000	2.94%	否
土木文化设计	直接70%	55.04%	0	10,000	0.59%	否
金螳螂华东	直接100%	94.14%	1,000	10,000	0.59%	否
斯里兰卡金螳螂	直接50%	92.15%	0	10,000	0.59%	否
金螳螂国际	直接100%	26.13%	0	20,000	1.18%	否
金螳螂国际发展	间接100%	9.45%	0	20,000	1.18%	否
香港金螳螂	间接100%	89.05%	0	20,000	1.18%	否
菲律宾金螳螂	间接100%	63.90%	0	10,000	0.59%	否
越南金螳螂	间接100%	66.47%	0	10,000	0.59%	否
金德金	直接100%	25.05%	0	20,000	1.18%	否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审议的预计担保总额度内，含有经历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

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类型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融资性担保与非融资性担保。融资性担保主要包括公司为境内外子公司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等提供的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指不直接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经济担保活动，主要包括项目履约等业务的担保等。

2、被担保公司及额度

担保方：公司

被担保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不超过136亿元人民币，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担保额度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9.96%，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0.22%。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充足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少数股东未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13,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1.40%。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合计549,478.7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3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西安市高新区金创商业运营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同意为西安市高新区金创商业运营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安金创"）所签订的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西安金创不履行合同义务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安金创成立于2017年8月，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9号庆安园区2号楼10203室，法定代表人金岗，注册资本为6506.17万人民币元，本公司持股90%股权。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建设及维护。

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经审计）	2021-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46.01	38,922.33
负债总额	32,629.38	31,645.22
净资产	7,116.64	7,277.12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73.70	1,037.51
净利润	423.70	160.48

西安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担保情况的预计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西安金创	直接90%	82.09%	0	3,000	0.18%	否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西安金创所签订的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西安金创不履行合同义务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对西安金创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西安金创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充足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西安金创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西安金创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少数股东未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13,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1.40%。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合计549,478.7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3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SINGAPORE GOLD MANTIS PTE. LTD.（新加坡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公司拟向新加坡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该部分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加坡金螳螂简介

新加坡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本为1美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承接各类室内外装饰设计、幕墙设计及建筑设计；承接各类室内装饰工程、各类幕墙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2、新加坡金螳螂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经审计）	2021-3-31（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4,873.89	112,592.62
负债总额	58,453.95	44,352.71
净资产	66,419.94	68,239.91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第一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80,382.78	17,391.06
净利润	8,285.02	935.78

新加坡金螳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担保情况的预计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加坡金螳螂	直接100%	46.81%	20,528.70	50,000	2.94%	否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鉴于全资子公司SINGAPORE GOLD MANTIS PTE. LTD.（新加坡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公司拟向新加坡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该部分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对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是根据新加坡金螳螂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充足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新加坡金螳螂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新加坡金螳螂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13,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1.40%。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合计549,478.7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3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工程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2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作为提供服务方将因向客户提供建筑装饰服务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合作机构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金融机构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0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金融资产回购及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金融资产转让、金融资产回购及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以下简称"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或子公司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该金融资产对应的收益权/受益权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合格投资者，同时公司及/或子公司承诺在约定条件满足时，合格投资者可以要求公司及/或子公司购回该项金融资产。合格投资者购买金融资产或相对应的收益权/受益权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依托金融资产或相对应收益权/受益权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2、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或其他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目的

通过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可增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流动性，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带回购义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需在约定时间以自有资金回购金融资产，如届时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阶段性不足，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将回购日设定为持有金融资产的产品到期日，用金融资产自身偿付金额支付回购价款来规避风险，另外，针对业务特性，提前与公司的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规划，最大程度降低约定回购日资金不足情况发生的可能性。

2、金融资产兑付风险

如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在产品到期日未能按期兑付，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用兑付资金支付回购价款，或发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在选择用以开展带回购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的标的资产时，严格按照风险控制标准选择安全边际高、按期兑付能力强的金融资产，最大程度降低金融资产本身的兑付风险。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

（下转B218版）